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1193022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長期對劍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致迄110年底，仍有188處休憩平台未處理，部分棚架毀損、水電管路雜亂，或封閉私用，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，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5月1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